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宇軒
電話：04-7531918
電子信箱：aq3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2006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月4日溪湖糖廠-新綠野仙蹤DM單場版（電子檔共1份）
(376470000A_112006574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府將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在溪湖糖廠辦理「兒童廉政劇場暨宣導活動」，檢送宣導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推廣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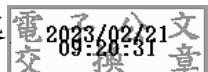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本府112年「彰化建縣300・廉潔教育領航」推動品格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有溪湖鎮立幼兒園的太鼓表演及湖北國小的弦樂表演，另特別邀請彰化在地劇團「萍蓬草兒童劇團」演出兒童廉政劇場「新綠野仙蹤」，內容活潑生動有趣，現場並設有廉政宣導攤位，闖關完成後即可獲得精美禮品、糖廠枝仔冰並參加摸彩，摸彩獎品為溪湖糖廠五分車乘車票券。

三、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及本縣學童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教導處 收文：112/02/21



1120000575

有附件